



監管局更新有關地產代理業遵守反洗錢及 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2023年5月12日) 为处理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特别组织」)于2018-19年相互评估中提出的事宜,并协助持牌人遵从《2022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中与地產代理業有关的杂項修订(「杂項修订」),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今天向業界发出一份新执业通告(编号23-01(CR))予業界遵从。新执业通告将取代现有的相关执业通告(编号18-01(CR)),并于2023年6月1日生效。

《修订条例》内的杂項修订包括(i)按照特别组织的要求修订「政治人物」一词的定义,并容许在处理不再担任重要公职的前政治人物时有较大的弹性;(ii)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下有关信托「实益拥有人」的定义,使之与《税务条例》下「控权人」的定义一致,并订明就信托而言,「实益拥有人」包括受托人、受益人及受益人类别等;以及(iii)在客户不在场的情况下,容许以数码识别系统协助进行客户尽职审查,以识别和核实客户的身分等。

有鉴于《修订条例》下的杂項修订,監管局有必要相应地更新现有的相关执业通告(编号18-01(CR)),以提供最新的指引予業界遵从。新执业通告(编号23-01(CR))的一些修订重点详见于新闻稿附件,至于整份新执业通告则已上载至監管局网站 www.eaa.org.hk (规管 > 执业通告)。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地产代理如未能遵守《修订条例》的相关规定及 / 或新执业通告内的指引，可能会被监管局纪律处分。

由于新执业通告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现有执业通告（编号 18-01(CR)）亦将于同日失效。

监管局行政总裁韩婉萍女士表示：「自从 2018 年《打击洗钱条例》的法定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扩展至地产代理业，监管局一直致力提高业界标准以遵从相关要求。我期望业界会继续遵守《修订条例》，局方亦会就此议题继续教育业界。」

监管局将于稍后举办相关的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以加强业界对新规定的了解及遵从。整份执业通告及一套详细的「问与答」，以及经更新的列表及身分核实表格已上载至监管局网站，以供业界参考。

— 完 —

传媒如有查询，请联络监管局机构传讯部高级经理郑丽珊女士（电话：2151 2905）。



关于遵守反洗钱及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新执业通告的一些修订重点

(A) 政治人物

- 新执业通告涵盖以下三类「政治人物」：
 - ◆ 非香港政治人物（例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
 - ◆ 香港政治人物（例如：在香港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以及
 - ◆ 前政治人物（例如：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担任重要公职，但目前没有如此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

- 对非香港政治人物及香港政治人物的要求
 - ◆ 由于香港政治人物及非香港政治人物因其所担任的职务会带来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高度风险，如持牌人信纳客户或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属香港政治人物或非香港政治人物，持牌人须执行更严格尽职审查措施。

(B) 有关信托的实益拥有人

- 就信托而言，实益拥有人是指有权享有信托财产的既得权益的受益人或某类别受益人，而不论该受益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权、剩余权或复归权，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除；或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或该信托



的受托人；或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或对该信托拥有最终的控制权的个人。

(C) 数码识别系统

关于识别及核实客户身分而言，如已使用监管局认可的、属可靠及独立来源的数码识别系统达到客户尽职审查的要求，在监察业务关系时及为身分识别目的采取的额外减低风险的措施则不适用。

阅览整份新执业通告，请到监管局网站 www.eaa.org.hk（规管>执业通告）。